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5〕76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规定(试行)》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省高院2015年度第19次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逐级报告我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规范全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最大限度实现涉诉财产交易价格的最大化，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在互联网技术平台上，以电子竞价的方式依法自主自行处置涉诉财产(包括破产财产)、赃物的方法。

第三条 网络司法拍卖实行零佣金制度，即成交后买受人除支付拍卖成交款外，不需支付佣金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全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统一在淘宝网开发的技术平台上进行。

第五条 全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统一由执行部门主管，形成以执行部门主导，司法辅助、技术部门辅助配合的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应在财产处置环节设立网拍小组，专门负责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第六条 全省法院所有需要进行司法拍卖的涉诉财产，

一律实行网络拍卖。但特殊情况下，如执行标的不适宜上网拍卖或法律禁止自由买卖的，应由主管拍卖部门报请本院领导批准同意后以传统拍卖方式拍卖，并报上一级法院和省高院备案。

第七条 执行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 (一) 查控拟上网拍卖的标的；
- (二) 注册、管理本院淘宝网店；
- (三) 决定网络拍卖的启动、暂缓、中止与撤回等；
- (四) 查清拟上网拍卖标的权属及瑕疵状况等；
- (五) 对执行标的提出具体评估要求；
- (六) 确定保留价和起拍价；
- (七) 制作并上传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视频及照片，并完成相关设置；
- (八) 接受现场看样及咨询；
- (九) 监督网络拍卖活动；
- (十) 签订成交确认书；
- (十一) 确认保证金及拍卖余款到账；
- (十二) 协助办理财产交付、过户等；
- (十三) 与拍卖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管司法辅助管理职能的机构负责受理上网拍卖的执行标的委托评估工作。评估工作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程序通则》吉高法【2013】

138 号等规定办理。

第九条 拍卖公告应当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发布；法律有明确规定的，还应在相应纸质媒体上同步发布。拍卖法院还可根据潜在竞买人的分布情况，在相关媒介上发布。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在户外显示屏上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第十条 竞买人(含申请执行人)参加竞拍需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额由拍卖法院根据评估价或者市价确定，最高不得超过评估价或者市价的 10%，最低不得低于 5%。

第十一条 网络司法拍卖开拍不受报名人数限制，但需二人以上报名才能成交。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的，公告期限同拍卖，一人应买即可成交，有二人以上应买的，以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

第十二条 优先购买权须在开拍 2 日前由拍卖的人民法院确认，并在该拍品页面对应选项上明示。当有最高应价并超过保留价时，应征询所有优先购买权人的意见；有二人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以网络抽签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第十三条 拍卖公告期限、拍卖中止、撤回及再行拍卖、重新拍卖等，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我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执行人员应保守拍卖信息秘密。违反本规定或泄密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全省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由省高院执行局负

责监督、管理，并建立通报制度，对各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和传统司法拍卖数量等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省高院负责解释。